

書面質詢

為回應社會對升降機安全的監管訴求，土地工務運輸局自二〇一三年五月實施《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透過推出行業運作規範、設立從事維修保養升降機類設備公司之登記及申報制度、要求公開張貼年度“安全運行證明書”、抽查維修公司的檢測質量等措施，對上述公司進行監管。指引實施已近兩年，當局有必要全面檢視其執行成效和存在問題，更要就未來如何具體立法作出明確規劃。

當局曾公佈會將所有參與相關指引的升降機類設備及保養公司的資訊登載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內的專門網頁。但現時若進入“升降機類設備申報資料查詢”一欄，查詢結果卻顯示為“相關網頁已不存在”（見附件一）；而進入“升降機類公司登記查詢”一欄，卻發現已向當局登記的 44 間從事維修保養升降機類設備的公司中，有 12 間的登記有效期至去年底已屆滿，但未見有續期資料（見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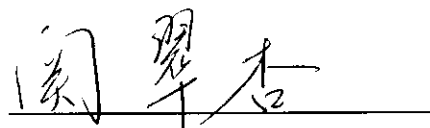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執行近兩年，至今是否仍有相關類別的維修保養公司未跟從指引向當局登記？當局有否分析相關公司未曾登記的原因？有何措施確保本澳所有電梯維修保養公司（包括未登記的公司）之質素能符合指引的安全要求？

二、為何“升降機類設備申報資料查詢”網頁無法開啓？為何在 44 間已登記公司中有 12 家的登記有效期在去年底屆滿後，續期資料至今仍未見有更新？對於未有續期的公司，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其負責保養的升降機類設備符合安全要求？

三、《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執行已近兩年，當局有否全面審視和檢討過該指引的執行成效？會否明確未來立法的時間表，並加入違規罰則，以確保全澳的升降機類設備及相關保養公司均需納入監管，保障公眾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 年 03 月 24 日